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7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高浩然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歐委員晉德 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樞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張委員章得

林委員志盈 紀委員聰吉(潘玉女代)

林委員聖忠(康道春代) 陳委員威仁(陳君烈代)

列席單位人員: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張立立

交通局:羅兆廷 工務局:程 鵬

文化局:王逸群 建設局:未派員

地政處: 高麗香、吳美娟 財政局: 林純綺

建築管理處:梁志遠 都市更新處:徐燕興

停車管理處:未派員 養護工程處:曾崇賢

市場管理處:謝清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未派員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金光裕

本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陳福隆、

高浩然

壹、宣讀上(546)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 訂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經 93 年 7 月 29 日本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及 93 年 9 月 3 日第 533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召集人,經 94 年 4 月 1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請都市發展局修正書圖提委員會議審議。經市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432806100 號函送「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修正書圖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提會審議。經 94 年 8 月 31 日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主要計畫案決議:「原則同意,惟部份公園用地請發展局酌予調整,併同細部計畫修正部份,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細部計畫修正部份,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細部計畫修正部份,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細部計畫修正部份,提下一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細部計畫修正部份,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網路問題,請地政處妥為處理。(二)、有關計畫內容請都市發展局就委員意見(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容及交通動線)調整修正後以書面修正表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都市發展局提送資料業依審議決議修正完妥,提請審議。 決議:計畫書都市計畫管制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建築高度後 段增列「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其它依都市發展局 函送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320-1、320-2 等 3 筆地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土地第三種商

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特) 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市府以 94 年 7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60203 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7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 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320-1、320-2 等三筆地號。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一件。

結論:

- 一、本案建築增建部分與古蹟將結合一體使用,基於古蹟再利用立場,同意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320-1、320-2 等 3 筆地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土地第 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柯寬容先生
建議辦法	本案為保存古蹟而須排除之法令限制除「『臺北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之高度比限制」外,應尚有「『建築技 術規則』之建築物高度限制」,故有關計畫書第5頁之 「變更計畫內容」,建請加入「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高度 限制」,以臻完備。
委員會議	本案是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或建築法相關規定等議
決 議	題,則於申請建築開發時,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權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20、320-1、320-2 **第 名** 等 3 筆地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土地第 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責辦理。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 為商業區(特)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 日以府都規字第○九四一三五五五○ ○三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8 月 2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說明會日期:94年8月11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 410 地號等 14 筆市場用地 為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 日以府都規字第○九四一三五七八四 ○三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8 月 2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說明會日期:94年8月11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一、本案原則同意,惟有關開發方式採整體開發方式進行, 則請發展局再檢討。

二、有關容積遞減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堤防(大直橋至樂群一路)部分堤 防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大直橋以東、明水路以北部分第三種住 宅區為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 94 年 8 月 19 日以府都規字第○九四一六一六二 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8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六、說明會日期:94年9月7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發展局提報修正堤防用地西端之變更範圍,其餘照 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土地工業區 (供倉儲使用)為批發市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94年7月28日府都規字第①九四一三五四六

九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94年7月29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第5頁「土地權屬表」中所載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應修正為「公頃」外,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名:擬定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土地批發市 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 94 年 8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0 九四一三六四 0 九 0 三號函送到會,並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計畫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提案單位市場管理處就本案衍生之交通衝擊、停車需求、 交通改善方案、使用項目及開放空間配置等,再研提具體 補充資料與說明,並請發展局與交通局協助檢視後,續提 委員會議審議。

參、散會(十二時)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臺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7次委員會議

時間:94年10月6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1)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連治章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 辦事處			
歐委員晉德	张春V太	財政局	視察	林洪涛	6311
張委員桂林	3672				
張委員樞	35/12	工務局	杖士	难 965	, ,
廖委員洪鈞	污戏约	交通局	邻克	羅北廷	6848
黄委員書禮		都市發展局		游去图	
黄委員武達	7517		科表	强拉	
錢委員學陶		文化局	料表	更逐為	234FN76 -3600
顏委員愛靜	强教神	地政處	新花板	高流 本	8224
邊委員泰明		建設局			
陳委員武正	P9 3/2				
蔡委員淑瑩	超级型.	都市更新處	殷惠	令整興	
黄呂委員錦茹	基之缘基	建築管理處	校飞	学心室	
陳委員鴻明	使马矛	停車管理處			
蘇委員瑛敏		養護工程處	理用幫工發	曾崇賛	2670
張委員章得	3岁子将				
紀委員聰吉	湛玉女似	市場管理處	强强化	初红艺学	
林委員志盈	球走盘				
林委員聖忠	建造处。	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金红花	
陳委員威仁	1年 9元 3d - 战				